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杭州迅成安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杭州迅成安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4 年 9 月

国家环保总局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1 项目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工程内容及规模	3
1.4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4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5
2.1 自然环境简况	5
2.2 社会环境简况	6
2.3 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	6
三、环境质量现状.....	10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0
3.2 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和保护级别).....	11
四、评价适用标准.....	12
4.1 环境质量标准	12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2
4.3 总量控制	13
五、工程分析.....	15
5.1 工艺流程简介	15
5.2 主要污染工序说明	15
5.3 污染源分析	16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19
七、环境影响分析.....	20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20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20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处理效果	23
九、结论与建议.....	24
9.1 环评结论	24
9.2 审批原则符合性结论	25
9.3 建议	26
9.4 环评总结论	27

附 录

附件：

- 附件 1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 土地证
- 附件 4 房产证
- 附件 5 地址证明
- 附件 6 租赁厂房协议书
- 附件 7 园区准入证明
- 附件 8 排水证
- 附件 9 纳管证明
- 附件 10 监测报告
- 附件 11 环评确认文件
- 附件 12 承诺书
- 附件 1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卫星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建设项目生态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建设项目地表水功能区划、大气监测点位及水质监测断面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杭州迅成安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杭州迅成安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房忠权		联系人	王静峰	
通讯地址	杭州余杭区瓶窑镇凤都路 4 号				
联系电话	13957167278	传真	——	邮政编码	311115
建设地点	杭州余杭区瓶窑镇凤都路 4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 金属制品业	
工程规模	年生产不锈钢弹簧管 300 万根、模具 10 套				
建筑面积（m ² ）	181.64		绿化面积（m ² ）	——	
总投资（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4%
评价经费（万元）			投产日期		2014 年 10 月

1.1 项目由来

兹有中国公民徐春辉、房忠权、王静峰共同出资 50 万元成立杭州迅成安科技有限公司，系租用杭州华炫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余杭区瓶窑凤都工业园区凤都路 4 号内的 3#工业厂房楼一楼的厂房，租赁面积为 181.64m²，主要从事不锈钢弹簧管、模具的生产。正式投入运营后，预计能达到年生产不锈钢弹簧管 300 万根、模具 10 套的生产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1998]年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08]年第 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了使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环境法规的相关要求，杭州迅成安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现状进行了实地踏勘，并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在工程分析以及类比调查与监测的基础上，对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进行全面分析预测，并编制此环境影响报告表。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版)，2014 年 4 月 24 日；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 年 9 月 1 日)；
-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 253 号；

-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08 年 10 月 1 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 年 9 月 1 日)；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正)》(2008 年 6 月 1 日)；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版)》(2005 年 4 月 1 日)；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02 年 6 月 29 日)。

1.2.2 技术规范

-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国家环境保护部，HJ2.1-2011；
-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国家环境保护部，HJ2.2-2008；
-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HJ/T2.3-1993；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国家环境保护部，HJ2.4-2009；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国家环境保护部，HJ19-2011；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1。

1.2.3 地方法规及相关文件

- (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改版)》，原浙江省环保局 2005.4；
- (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88 号)，2011.12.01；
- (3)《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32 号；
- (4)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4]28 号，2014 年 5 月 19 日)；
- (5)《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浙江省水利厅、原浙江省环保局，浙政办发[2005]109 号，2005 年 12 月；
- (6)《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 年本)》，杭政办函〔2013〕50 号；
- (7)《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
- (8)《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03 年 9 月 1 日)；
- (9)《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3 年修正)》(浙江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正，2013 年 12 月 19 日)；
- (10)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浙环发[2012]10 号)；

(11)《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浙淘汰办〔2012〕20 号)；

(12)《杭州市余杭区工业投资导向目录》(余政发〔2007〕50 号)；

(13)《杭州市余杭区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修编)》(余环〔2011〕46 号)；

(14)《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2013.2.16)。

1.2.3 其他依据

(1) 环保申请报告；

(2) 杭州迅成安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本单位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技术合同。

1.3 工程内容及规模

1.3.1 实施地址及周边规划概况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瓶窑凤都工业园区凤都路 4 号，租用杭州华炫工贸有限公司 3#工业厂房楼一楼的厂房，租赁面积为 181.64m²。项目所在地东侧凤都路，隔路为王星风机和杭州高盛制衣有限公司；南侧为羊城路，隔路为杭州凯悦鞋材有限公司；西侧为浙江川崎茶叶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为杭州科皇。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1.3.2 实施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年生产不锈钢弹簧管 300 万根、模具 10 套。

1.3.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本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汇总见表 1-1，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表 1-1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汇总一览表

序号	指标		单位	数值
1	总投资		万元	50
2	建筑面积		m ²	181.64
3	年产量	不锈钢弹簧管	根	300 万
		模具	套	10

1.3.4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1-2。

表 1-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压簧机	1 台	/
2	超声波清洗仪	1 台	/
3	烘箱	1 台	以电做能源

1.3.5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年消耗情况见表 1-3。

表 1-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1	304 不锈钢线材	t/a	15
2	塑料	t/a	0.5
3	模具组件	套/a	10
4	家用洗洁精	kg/a	5
5	自来水	m ³ /a	90
6	电	万 kWh/a	1

注：家用洗洁精主要成分是烷基磺酸钠、脂肪醇醚硫酸钠、泡沫剂、增溶剂、香精、水、色素等，用于去油污渍。

1.3.6 定员与生产特点

本项目总定员 5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日工作时间为 8 小时，项目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

1.3.7 公用工程

(1) 给水：本项目由市政管网统一供水。

(2) 排水：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排入园区雨水管网；园区已建有化粪池，生活污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良渚污水处理厂处理，良渚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 用电：本项目用电由附近市政电网引入，项目建成后年耗电量约为 1 万度。

1.4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特别的环境污染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

2.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余杭区瓶窑凤都工业园区凤都路 4 号，租用杭州华炫工贸有限公司 3#工业厂房楼一楼的厂房，租赁面积为 181.64m²。项目所在地四周现状及规划情况如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及规划概况

方位			环境现状	规划情况
厂区外	东侧		凤都路，隔路为杭州高盛制衣有限公司	同现状
	南侧		羊城路，隔路为凯悦鞋材	同现状
	西侧		浙江川崎茶叶机械有限公司	同现状
	北侧		杭州科皇	同现状
厂区内(杭州华炫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建筑	一层	本项目	同现状
		二层	闲置用房	同现状
		三层	闲置用房	同现状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2.1.2 基本气象特征

余杭区属亚热带南缘季风气候区，气候特征为温暖湿润，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充沛，因地形不同，小气候差异明显，春、冬、夏季风交替，冷暖空气活动频繁，春雨连绵，天气变化较大，常有倒春寒出现；同时水量时空分布不均，并受地形条件影响，西部易寒、中部易涝、东部常缺水。其中降雨集中在五月至七月梅雨季、八月至九月的台风季节，平均降雨量 1150~1550 mm，年降水日为 130~145 天，年平均气压 1011.5 hpa。常年主导风向 SSW（12.33%）。

2.1.3 地形地貌

余杭地质构造复杂，岩浆活动强烈，全区土壤种类有红壤、黄壤、岩性土、潮土和水稻土等五个土类、12 个亚类、39 个土属、79 个土种，土壤总面积达 102370 公顷。余杭地处杭嘉湖平原与浙西丘陵山地的过渡地带，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西北为山地丘陵区；东部为堆积平原，地势低平，塘漾棋布；东南部为滩涂平原，其间孤丘兀立，地

势略转向高原。余杭总面积为 1200 km²，地貌可分中山、低丘、河谷平原、水网平原、滩涂平原等，其中平原面积占全区总面积的 61.48%。

2.1.4 水文特征

本项目建设地主要地表水为京杭大运河。京杭大运河北起北京，南至杭州，流径北京、天津、河北、山东、江苏、浙江等四省二市。沟通了海河、黄河、淮河、长江和钱塘江五大水系，全长 1750 多公里，是全国的水运主要通道。京杭大运河经桐乡大麻进入余杭，穿越余杭区域博陆、五杭、塘栖、东塘、崇贤、云会、勾庄等 7 个乡镇入杭州市区。在余杭区境内总长约 31 km，流域面积 66.7 km²，年径流量 3.39 亿 m³，河面宽 60~70 m，常年水深 2~3 m，水文条件复杂，水流变化不定，通常运河(余杭段)干流自南向北，支流自西向东流动，在枯水季节由于农田大量抽水灌溉，当北部太湖水系水位相对较高时，水流方向会有改变，产生自北向南的水流，一般出现在 7~12 月之间。

2.2 社会环境简况

2.2.1 余杭区概况

余杭区地处杭嘉湖平原南端，西依天目山，东濒钱塘江，三面环抱杭州。全区总面积 1224 km²，人口 81.9 万。余杭区是杭州通往沪、苏、皖的门户，交通发达，经济繁荣，沪杭、杭宣铁路纵贯全区，320、104 国道和沪杭甬高速公路穿境而过，京杭大运河、钱塘江、苕溪和上塘河相互沟通，东联海宁。余杭区历史悠久，自然条件和区位优势，人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普遍较高。全区下辖 14 个镇、1 个乡、4 个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 509 个，居民区 35 个。

2.2.2 瓶窑镇概况

瓶窑镇位于余杭市中部。北接安溪镇，南接余杭、仓前镇，东邻良渚镇，西邻彭公乡。境内地势由北向南倾斜，东苕溪纵贯全线，104 国道穿镇而过，水陆交通便捷，工商业发达，是山货和农产品重要的集散地，余杭重要工业强镇。先后获得“杭州市先进乡镇”、“浙江省教育强镇”、“浙江省重点文化乡镇”、“浙江省小城镇绿化达标单位”多个荣誉称号。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千强镇 380 位，浙江百强镇第 60 位，是杭州市工业十强乡镇。

2.3 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

在省生态功能区划的基础上，依据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原则和分区归类原则，以地形地势、汇水边界、乡镇行政边界、河流道路走向、敏感性评价结果、功能重要性评价结

果为基础，将余杭区划分为 60 个生态环境功能小区，其中禁止准入区（红线区）18 个，限制准入区（黄线区）9 个，重点准入区（绿线区）12 个，优化准入区（蓝线区）21 个。其面积分别为 77.05 平方公里，873.92 平方公里，93.77 平方公里，183.51 平方公里，占全区国土面积的比例分别为 6.27%，71.15%，7.63%，14.94%。重点准入与优化准入区占总面积的 22.57%。

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杭州余杭创新基地瓶窑凤都工业园生态环境功能小区”（I1-20110C08），属于重点准入区。该小区功能区划如下：

一、功能属性	小区序号 1	小区名称	杭州余杭创新基地瓶窑凤都工业园生态环境功能小区	
	准入类型	重点准入区	小区编号	I1-20110C08
	主要生态环境敏感类型		综合评价为中度敏感	
	生态服务功能特征重要性		一般地区	
二、地理信息	小区面积	4.34 平方公里	涉及乡镇	瓶窑镇
	基本情况	瓶窑凤都区块位于瓶窑镇东南部，由北部园区和南部园区两部分组成，通过瓶窑大道相联系。北部园区位于 104 国道以南，广场路以北。		
三、环境特征	水环境质量目标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		
	大气环境质量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2010 年全年平均水质为IV类，未达水环境功能区要求（III类水质）。		
	特殊保护目标	东苕溪饮用水源保护区		
四、项目审批	小区定位	瓶窑凤都生态友好型工业园		
	产业现状	现状主导产业以纺织服装、机械为主。		
	产业导向	引领西部四镇发展，逐渐调整产业结构，重点引入高附加值、高科技产业，形成与世界级高新技术产业创新区（杭州余杭创新基地）联动发展格局。 （1）引进企业应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主要产业政策包括：《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2010 年本）》、《浙江省工业污染项目（产品、工艺）禁止和限制发展目录（第一批）》以及《杭州市 2011 年产业发展导向目录》。 （2）北部园区以打造高技术通用设备制造功能区为主，南部园区则依托南侧余杭组团产业集群发展，打造与之相呼应的电子信息类产业。 （3）《杭州市 2011 年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杭政办函〔2011〕224 号）：鼓励类产业为仪通信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应用电子、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通用测试仪器设备制造、公用事业企业专用设备制造、新型纺机制造、包装机械制造、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环境保护装备制造；限制类产业为有色金属压轧、炭素制品制造、水泥产品制造、沥青纸胎油毡制造、矿岩破碎机制造、挖掘机制造、低端电线电缆制造、工业锅炉制造、板材加工设备制造、缝纫机制造、自行车制造、易拉罐制造等项目；禁止类产业为钢铁生产压轧、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制造、农药制造、聚乙烯产品制造、挥化工产品制造、火柴制造、白酒制造、高能耗印刷产品制造、电镀、电路板制造、印染、造纸、医药等项目。		
	主导行业	建设项目应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1）和《杭州市		

	环 保 准 入 门 槛	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05)。依据《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主导行业的准入门槛如下：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①投资强度≥5730 万元/公顷；②单位用地产出≥10310 万元/公顷；③容积率≥1.2；④产值能耗≤0.05 吨标准煤/万元；⑤产值水耗≤0.90 立方米/万元。 先进装备制造业 (一)通用设备制造业。①投资强度≥4050 万元/公顷；②单位用地产出≥7290 万元/公顷；③容积率≥1.0；④产值能耗≤0.07 吨标准煤/万元；⑤产值水耗≤2.50 立方米/万元。 (二)专用设备制造业。①投资强度≥4050 万元/公顷；②单位用地产出≥7290 万元/公顷；③容积率≥1.0；④产值能耗≤0.09 吨标准煤/万元；⑤产值水耗≤3.50 立方米/万元。 (三)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①投资强度≥5060 万元/公顷；②单位用地产出≥9100 万元/公顷；③容积率≥1.0；④产值能耗≤0.05 吨标准煤/万元；⑤产值水耗≤1.20 立方米/万元。 (四)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①投资强度≥4050 万元/公顷；②单位用地产出≥7290 万元/公顷；③容积率≥1.0；④产值能耗≤0.05 吨标准煤/万元；⑤产值水耗≤0.70 立方米/万元。 (五)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①投资强度≥4050 万元/公顷；②单位用地产出≥7290 万元/公顷；③容积率≥1.2；④产值能耗≤0.05 吨标准煤/万元；⑤产值水耗≤2.00 立方米/万元。 纺织业。①投资强度≥2530 万元/公顷；②单位用地产出≥4550 万元/公顷；③容积率≥1.0；④产值能耗≤0.70 吨标准煤/万元；⑤产值水耗≤2.50 立方米/万元 *本规划参考 2011 年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具体实施请参照最新导向目录。
	主 要 污 染 源	园区内工业企业产生的工业废水和工业固废。
	截污纳管	南部园区内污水收集后，经瓶仓泵站（设计 2.2 万吨/日，设备 0.6 万吨/日）提升，北部园区内污水收集后，经瓶安泵站（设计 3.5 万吨/日，设备 0.6 万吨/日）提升，最终进入良渚污水处理厂处理。
	主 要 污 染 物 总 量 控 制 要 求	区域环境功能不达标的重点准入区，建设项目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应在小区内按照新增量与减排量 1:1.5 的比例替代削减同类污染物排放量，或从处在同一城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的优化准入类功能区中按照新增量与减排量 1:1.5 的比例替代削减同类污染物排放量解决。区域环境功能达标的重点准入区，建设项目新增的污染物排放量可在规划范围内的重点准入、优化准入和限制准入类功能区中进行 1:1 替代。
	主 要 污 染 控 制 措 施	“控新”：建立环保准入和退出机制，严格项目准入，源头控制污染； 综合整治：加强园区环境和区域综合整治，改善局部环境质量； 水污染防治：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综合防治工业废水污染，确保工业废水 100%纳管。发展生态工业，大力推广节水措施，提高水回用率； 大气污染防治：调整和优化能源结构，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区域内实施集中供热和热电联产；积极推行综合治理，严格控制工艺废气，加强对脱硫和除尘的治理。依据《余杭区实施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工作方案》（余政办〔2007〕224 号）执行禁燃区管理要求。
六、 环 保 执 法	环 保 执 法 重 点	(1) 对工业项目的建设过程和建成投产等环节进行执法检查，实施建设项目“三同时”全过程环境执法监督。 (2) 强化针对工业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3) 集中执法检查园区污水、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收集和纳管情况。

		(4) 推进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引导企业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体制与机制，增强自律能力。 (5) 加强排污收费和排污申报管理，加快污染源自动化监控建设进程，实现重点污染源的全天候、全时段监管，逐步与排污收费、排污申报、环境应急预警预测工作结合起来。 (6) 深入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建立动态档案管理制度，防范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7) 加强禁燃区高污染燃料使用情况监管。 (8) 查处群众环境投诉问题，挂牌督办环境违法案件，解决影响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
	区域环境管理重点	实行行政领导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园区领导要把环境管理工作作为一项基本职责，上级主管部门应对园区主要领导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执行和完成情况进行年度考核。 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对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积极促进企业实行清洁生产，有条件的企业应逐步开展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工作，并由环保主管部门负责筹建清洁生产中心和 ISO14000 推广中心。 企业排污要严格执行排污登记、排污申报和排污收费制度。 在加强对主要污染源控制的基础上，对园区的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各项排放标准。 园区环保机构负责区内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配合环保主管部门及环境监测站进行企业污染源的监测、登记等工作。对区内各企业内部负责环境管理、环保设施运行和环境监测的有关人员定期进行专业知识的培训。 加强环境监测管理，除区内各企业应配备一定数量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外，园区还应自行组建监测机构、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和监测人员，定期对园区内重点污染源和环境质量进行常规监测，并由当地环境监测站提供技术上的必要指导和帮助。 加强园区环境和区域综合整治，沿东苕溪设置 200m 绿化控制带，改善局部环境质量；考虑到东苕溪作为饮用水源保护区，在东苕溪沿线禁止准入区和南部园区重点准入区交界处，规划 100 米范围作为绿化控制带；在良渚遗址保护区禁止准入区和北部园区重点准入区交界处，规划 100 米范围作为绿化控制带。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工艺简单，污染物产生较小，符合该小区生态环境功能区划。

三、环境质量现状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余杭监测站 2014 年瓶窑中学监测结果（详见附件），监测时间：2014 年 4 月 24~4 月 30 日；监测项目：SO₂、NO₂ 和 PM₁₀。具体空气质量现状指标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测点	日期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余杭镇一中	2014.04.24	0.022	0.065	0.114
	2014.04.25	0.010	0.055	0.051
	2014.04.26	0.016	0.059	0.100
	2014.04.27	0.008	0.019	0.037
	2014.04.28	0.012	0.021	0.058
	2014.04.29	0.016	0.037	0.091
	2014.04.30	0.025	0.064	0.157
二级标准值		0.15	0.08	0.15
超标率%		0	0	14.3%
最大比标值		0.17	0.61	1.05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SO₂、NO₂ 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₁₀ 偶有超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一般。

3.1.2 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长命港，最终汇入良渚港(西塘河魏塘-余杭塘河长桥断面)，根据浙政办发[2005]109 号《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良渚港河水功能区为良渚港农业用水、工业用水区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多功能区，目标水质为Ⅲ类。且依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06.4)，东苕溪(汤湾渡口-瓶窑)，南北岸纵深各 1000m 为杭州市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距离东苕溪约 1900m，因此不在引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为了解项目附近水体水质现状，本评价引用余杭区环境监测站 2014 年 4 月 21 日对良渚港(良渚水位站)断面水质监测资料，具体见表 3-2。

表 3-2 水质状况表 单位: mg/L, 除 pH 外

监测断面		溶解氧	pH 值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水质标准
良渚港	2014.04	2.54	7.42	5.52	3.60	0.315	Ⅲ类水体
	标准值	≥5	6~9	≤6	≤1.0	≤0.2	
达标状况		超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超标	

从表 3-2 可知, 良渚港水质指标除 PH 值、高锰酸盐指数达标外, 其余指标均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的要求, 氨氮属于劣 V 类水质, 主要受沿岸村民排放的生活污水所致, 本项目所在区域水体环境质量现状一般。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分为 2 类区,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我单位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在项目周边设置 4 个环境噪声监测点进行昼间噪声监测, 监测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测点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昼间噪声值	52.2	53.8	54.9	52.6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所在地各厂界昼间噪声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 即昼间 60 dB(A), 说明项目所在地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由于项目夜间不生产, 故不进行夜间声环境监测。

3.2 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和保护级别)

(1) 空气环境:

保护目标: 项目附近空气环境。

保护级别: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2) 水环境:

保护目标: 长命港(良渚港支流)。

保护级别: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06.4), 评价区域的水体(良渚港)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

(3) 声环境:

保护目标: 项目拟建地附近声环境。

保护级别: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四、评价适用标准

4.1 环境质量标准

4.1.1 大气

项目周围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Nm}^3$)			备注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小时平均	
二氧化硫 (SO_2)	60	150	500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mu\text{m}$)	100	150	/	
二氧化氮 (NO_2)	40	80	200	
氮氧化物 (NO_x)	50	100	25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00	300	/	

4.1.2 地表水

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 目	pH	溶解氧	COD_{Mn}	COD_{Cr}	BOD_5	氨氮	石油类
III 类标准值	6~9	≥ 5	≤ 6	≤ 20	≤ 4	≤ 1.0	≤ 0.05

4.1.3 声环境

项目周围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dB(A)]

标 准	适用区类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GB3096-2008	2 类	60	50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4.2.1 废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良渚污水处理厂处理,良渚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标准详见表 4-4 和表 4-5。

表 4-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 除 pH 外均为 mg/L)

污染物	pH 值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30

注: *氨氮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表 4-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除 pH 外均为 mg/L)

污染物	pH 值	SS	BOD ₅	COD _{Cr}	NH ₃ -N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一级 A 标准	6~9	≤10	≤10	≤50	≤5 (8*)	≤1	≤0.5

注: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2.2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4.2.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外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具体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dB (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3 总量控制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 号)文件精神, “十二五”期间纳入排放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SO₂、NH₃-N 和 NO_x。在“十二五”期间对 COD_{Cr} 和 SO₂、NH₃-N 和 NO_x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管理。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修编)方案: 区域环境功能不达标的重要准入区, 建设项目需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应在小区内按照新增量与减排量 1:1.5 的比例替代削减同类污染物排放量, 或从处在同一城镇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的优化准入类功能小区中按照新增量与减排量 1:1.5 的比例替代削减同类污染物排放量解决。因此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按 1:1.5 的比例替代削减。根据工程分析可知, 项目建成达产后污染物产生、削减及排放汇总见表 4-7。

表 4-7 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单位: t/a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削减替代量	拟申请总量
COD _{Cr}	0.0231	0.0194	0.00375	0.00563	0.00375
NH ₃ -N	0.0018	0.00143	0.000375	0.000563	0.000375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 号): “第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

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由表 4-7 可知，本项目拟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text{COD}_{\text{Cr}}0.00375\text{t/a}$ 、 $\text{NH}_3\text{-N}0.000375\text{t/a}$ ，具体可由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调剂解决。

五、工程分析

5.1 工艺流程简介

5.1.1 项目工艺及产污流程

该项目主要生产不锈钢弹簧管和模具。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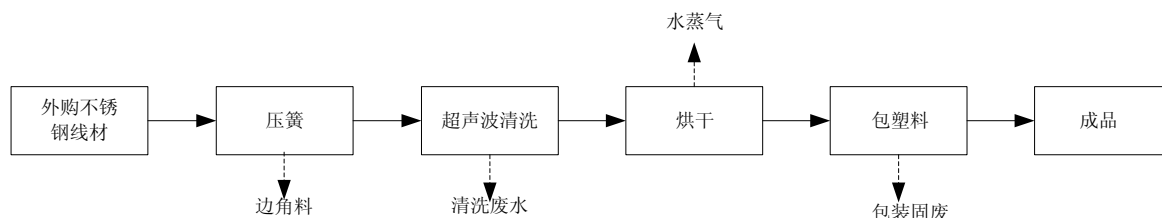


图 5-1 不锈钢弹簧管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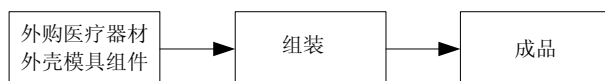


图 5-2 模具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5.1.2 工艺流程说明

1、不锈钢弹簧管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不锈钢线材后，放置于压簧机内压簧并根据固定的长度自动切断成一根弹簧管，压簧后的弹簧管用超声波清洗仪加家用洗洁精进行清洗，并置于烘箱内烘干，空干后的弹簧表面报上一层塑料膜，得到成品弹簧管。

不锈钢弹簧管生产无油漆、喷塑、酸洗、磷化等表面处理。

2、模具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医疗器材外壳的模具组件，并将其进行手工组装得到需要的模具成品。

5.2 主要污染工序说明

5.2.1 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过程，在此过程中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因此本环评不作详细分析。

5.2.2 运营期

本项目日常经营中的主要污染工序为：

- (1) 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超声波清洗废水；
- (2) 废气：无废气产生；

(2) 噪声：为设备运行噪声；

(3) 固体废物：为不锈钢线材边角料、产品包装固废和员工生活垃圾。

5.3 污染源分析

5.3.1 建设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污染物产生量较少，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环评对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不作定量分析。

5.3.2 运营期污染源分析

1、废水

本项目营运后废水为超声波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1) 超声波清洗废水

因不锈钢线材表面有油脂，在加工过程中会粘附一些杂质，影响后续加工，因此必须对压簧后的半成品进行超声波清洗。本项目共有 1 台超声波清洗机，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超声波清洗机涌水量为 0.05t/次，清洗废水每天更换，因此超声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5t/a。杭州大精真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不锈钢为原材料，在生产时也需要进行超声波清洗。因此此部分废水类比杭州大精真空技术有限公司超声波清洗废水水质，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_{Cr}：141 mg/L，SS：7 mg/L，NH₃-N：0.272mg/L，石油类未检出，则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0.0021 t/a，SS：0.0001t/a，NH₃-N：4.08*10⁻⁶t/a。超声波清洗废水收集后经园区已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最终排入良渚污水处理厂处理，良渚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废水最终达标排放量为 15t/a，其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0.00075 t/a、NH₃-N：0.000075 t/a，SS0.00015t/a，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_{Cr}50 mg/L、NH₃-N 5 mg/L，SS 10 mg/L。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每天的生活用水量按 50 L/人计，即 75 m³/a，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 m³/a。生活污水水质大致为 COD_{Cr}：350 mg/L，BOD₅：200 mg/L，SS：200 mg/L，NH₃-N：30 mg/L，则污染物年产生量为 COD_{Cr}：0.021 t/a、BOD₅：0.012t/a、SS：0.012 t/a、NH₃-N：0.0018 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园区已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最终排入良渚污水处理厂处理，良渚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废水最终达标排放量为 60 m³/a，其污染物排放量分

别为 COD_{Cr}: 0.003 t/a、NH₃-N: 0.0003 t/a, 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_{Cr}50 mg/L、NH₃-N 5mg/L。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且项目不设食堂，因此也无油烟废气产生。

3、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同类厂家类比调查，其具体噪声声压级见表 5-1。

表 5-1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声压级

编号	噪声源	噪声值 dB(A)
1	压簧机	70
2	超声波清洗仪	65
3	烘箱	55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不锈钢线材边角料、包装固废和员工生活垃圾。

①不锈钢线材边角料

不锈钢线材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用料的 1%，本项目不锈钢线材用量为 15t/a，则不锈钢线材边角料产生量为 0.15t/a，收集后可出售给废旧物资处理公司。

②产品包装固废

本项目产品包装固废产生量为 20kg/a，收集后全部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③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 kg/人 天计，年生产天数 300 天，因此产生量为 0.75 t/a，收集后全部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详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弃物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1	边角料	压簧	固	不锈钢	0.15t/a
2	包装固废	包塑料	固	塑料	0.02t/a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0.75t/a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见下表 5-3。

表 5-3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固废性质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边角料	压簧	液	不锈钢	一般固废	R3, Q1	/
2	包装固废	包塑料	固	塑料	一般固废	R3, Q1	/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D1, Q1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 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无	——		——	——
水 污 染 物	器皿清 洗	超 声 波 清 洗 废 水	水量	15m ³ /a	15m ³ /a
			COD _{Cr}	141mg/L, 0.0021t/a	50 mg/L, 0.00075 t/a
			NH ₃ -N	0.272mg/L, 0.00000408t/a	5mg/L, 0.000075t/a
			SS	7mg/L, 0.0001 t/a	10 mg/L, 0.00015 t/a
	员工 生活	生 活 污 水	水量	60 m ³ /a	60 m ³ /a
			COD _{Cr}	350mg/L, 0.021t/a	50 mg/L, 0.003 t/a
			NH ₃ -N	30 mg/L, 0.0018 t/a	5 mg/L, 0.0003 t/a
固 体 废 弃 物	压簧	一 般	边角料	0.15t/a	0
	包塑料		包装固废	0.02t/a	0
	职工生 活		生活垃圾	0.75t/a	0
噪 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噪声，车间噪声级为 55-70 dB 之间。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三废”污染物的发生量较小, 且“三废”污染物皆可控制和处理, 只要建设单位按照本环评提出的要求, 做好各项环保措施, 则本项目对整个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过程，该过程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对周围环境较小，因此本环评对该过程不作详细影响分析。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空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环评工程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无影响。

7.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后废水为超声波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园区已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良渚污水处理厂处理，良渚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废水最终达标排放量为 $75 \text{ m}^3/\text{a}$ ，其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 : 0.00375 t/a 、 $\text{NH}_3\text{-N}$: 0.000375 t/a ，排放浓度分别为 $\text{COD}_{\text{Cr}} 50 \text{ mg/L}$ 、 $\text{NH}_3\text{-N} 5 \text{ mg/L}$ 。

因此，只要认真落实收集和处理工作，则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对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7.2.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污染来源于压簧机、超声波清洗机、烘箱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车间平均噪声值约为 65 dB(A) 。

噪声预测采用 Stueber 模式，假设各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混响声场是稳定的、均匀的，将两个车间分别看作一个整体声源，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只考虑距离衰减和厂界围墙的屏蔽衰减。即：

$$L_p = L_w - \Sigma A_i$$

其中： L_p : 受声点声级

L_w : 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ΣA_i :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各种因素的衰减之和

对于距离衰减，衰减值和距离之间的关系为：

$$A_a = 10 \lg(2\pi r^2)$$

其中：r：整体声源的中心到受声点的距离。

砖砌围墙的屏蔽衰减一般为 $Ab=2\sim 3dB(A)$ 。

在工程计算中，简化的声功率换算公式为：

$$L_w = L_{pi} + 10\lg(2S)$$

其中： L_{pi} ：拟建车间类比调查所测得的平均声压值；S：拟建车间面积

L_{pi} 可采用在类比车间的周界布点实测求平均，也可以在车间内取数个典型测点求平均，车间平均隔声量视车间的墙、门、窗的隔声状况而定。安装隔声门窗并在生产时关闭窗户，根据类比调查隔声门窗的噪声衰减量约为 $20dB(A)$ ，车间各受声点的声级计算模式为：

$$L_p = L_{pi} + 10\lg(2S) - 10\lg(2\pi r^2) - Ab \quad (Ab \text{ 取 } 3 \text{ dB(A)})$$

多个声源叠加计算模式：

$$L_{pt} = 10\lg\left(\sum_{i=1}^N 10^{0.1L_{pi}}\right)$$

在此将本项目车间看作一个整体声源计算，项目厂房面积均约为 $181.64m^2$ ，则其声功率级所选用的参数见表 7-1。

表 7-1 计算声功率级时所选用的参数

编号	车间名称	设备运行 车间面积(m^2)	车间内 平均声级	车间平均隔声 量[dB(A)]	L_p [dB(A)]
整体声源	车间	181.64	65	20	45

通过车间门窗的隔声后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计算结果为：

$$L_w = L_{pi} + 10\lg(2S) = 45 + 10\lg(2 \times 181.64) = 70.6dB(A)$$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具体预测结果如表 7-2。

表 7-2 厂界昼间噪声影响预测值 [单位：dB(A)]

编号	厂界位置		距离(m)	ΣA_i	贡献值	标准限值
1#	东侧	车间	8	26.1	44.5	60
2#	南侧	车间	7	24.9	45.7	
3#	西侧	车间	8	26.1	44.5	
4#	北侧	车间	7	24.9	45.7	

表 7-2 的噪声预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但从环保角度考虑，仍建议采取有效的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建议企业做到以下几点：

①建设单位应积极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安装隔声窗，以使车间综合降噪量

不低于 20 dB(A);

②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整个厂房的中间区域;

③生产期间要做到门窗紧闭,使噪声受到最大程度的隔绝和吸收,夜间及中午休息时间禁止高噪声设备的运行,以减小对环境的影响。

在此基础上,项目实施后各厂界噪声分别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7.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不锈钢边角料、产品包装固废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不锈钢边角料经收集后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包装固废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全部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因此,本项目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处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无	——	●加强车间通风。	——
水 污染物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收集后经园区已有化粪池处理达标后 排入良渚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污水 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环境。	满足《污水综合 排 放 标 准 》 （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纳 管排放
	超声波清洗	超声波清洗废 水		
固 体 废物	边角料	压簧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固废经收集处理 后，不产生二次 污染，对周围环 境影响较小。
	产品包装	产品包装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①建设单位应积极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安装隔声窗，以使车间综合降噪量不低于 20 dB(A)； ②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整个厂房的中间区域； ③生产期间要做到门窗紧闭，使噪声受到最大程度的隔绝和吸收，夜间及中午休息时间禁止高噪声设备的运行，以减小对环境的影响。 在采取以上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基础上，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生态影响：本项目租用工业用房作为生产厂房，无需新建厂房。只要项目实施过程中处理好污染治理，解决好发展与生态的矛盾，则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生态产生太大的影响。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为 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具体详见表 8-1。

表 8-1 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估算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1	废水收集管路、设施等	0.5
2	通风设施	0.2
3	降噪设施	1.0
4	固废处理设施	0.3
5	合计	2

九、结论与建议

9.1 环评结论

9.1.1 项目概况

杭州迅成安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余杭区瓶窑凤都工业园区凤都路4号（华炫科创园），系租用杭州华炫工贸有限公司3#工业厂房楼一楼的厂房，租赁面积为181.64m²，主要从事不锈钢弹簧管、模具的生产。正式投入运营后，预计能达到年生产不锈钢弹簧管300万根、模具10套的生产能力。

9.1.2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项目所在地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本评价引用余杭监测站2014年瓶窑中学监测结果，监测时间：2014年4月24日~4月30日；监测项目：SO₂、NO₂和PM₁₀。由监测结果可知，SO₂、NO₂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₁₀偶有超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一般。

（2）水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长命港，最终汇入良渚港(西塘河魏塘-余杭塘河长桥断面)，根据浙政办发[2005]109号《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良渚港河水功能区为良渚港农业用水、工业用水区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多功能区，目标水质为III类。且依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06.4)，东苕溪(汤湾渡口-瓶窑)，南北岸纵深各1000m为杭州市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距离东苕溪约1994m，因此不在引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为了解项目附近水体水质现状，本评价引用余杭区环境监测站2014年4月21日对良渚港(良渚水位站)断面水质监测资料。监测结果表明，良渚港水质指标除氨氮和总磷超标外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水体环境质量现状一般。

（3）声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9.1.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后废水为超声波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

同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园区已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最终排入良渚污水处理厂处理,良渚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废水最终达标排放量为 75m³/a,其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 0.00375 t/a、NH₃-N: 0.000375t/a,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_{Cr}50 mg/L、NH₃-N5 mg/L。

因此,只要认真落实收集和处理工作,则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对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2) 大气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环评工程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无影响。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通过隔声等措施,项目厂界可以达到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不锈钢边角料、产品包装固废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不锈钢边角料经收集后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包装固废和生活垃圾收集后全部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因此,本项目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9.2 审批原则符合性结论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288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应当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对项目符合性进行如下分析:

(1) 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杭州余杭创新基地瓶窑凤都工业园生态环境功能小区”(I1-20110C08),属于重点准入区。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符合《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 年版)》和《杭州市余杭区工业投资导向目录》要求。此外,由于项目工艺简单,污染物排放量较少,因此本项目符合所在地生态环境功能区划。

（2）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性分析

建设单位只要能够按照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要求，切实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保证建设项目所有污染物（噪声、废气、废水、固体废物）达标排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后废水为超声波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良渚污水处理厂处理，良渚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拟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COD_{Cr}: 0.00375 t/a、NH₃-N: 0.000375t/a。具体可由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调剂解决。因此，只要项目切实做好污染物达标排放工作，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4）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根据本环评工程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经相应治理后排放的污染物对当地大气、水、和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规划，也不会明显降低当地环境现状质量，因此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此外，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杭州市余杭区瓶窑凤都工业园区凤都路 4 号杭州华炫工贸有限公司 3#工业厂房楼一楼的厂房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得知，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房为非住宅，因此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要求；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经查实该行业类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3 年本）》及《杭州市余杭区工业投资导向目录》中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9.3 建议

（1）加强对设备的定期维护工作，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保养，严禁企业注塑机循环冷却水直接排放，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车间通风，加强对降噪设施的定期检查，确保降噪设施有效运行；

（3）加强对员工环保意识的宣传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素质；

（4）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规模进行投产，如生产规模、主要工艺或设备等有变动时，应及时向环境保护部门申报。

9.4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杭州迅成安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符合建设项目审批原则，企业须在建设过程中必须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营运期加强经营、环保管理制度的创建、落实，使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所有污染源达标排放，就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